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6954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8 相 對 人

09 即債務人 吳佩玲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參佰貳拾參元，
12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
13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
14 議。

15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17 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
20 附表

21 113年度司促字第016954號

22 利息：

23 本 金 序 號	本 金	相關債務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108944 元	吳佩玲	自 民 國 113 年 11 月 06 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 7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27995 元	吳佩玲	自 民 國 113 年 11 月 06 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. 5%計算之利 息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6954號）

03 (一)債務人吳佩玲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
04 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
05 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05日止累計143,323元正未給
06 付，其中136,939元為消費款；5,184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
07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
08 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,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9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10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11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12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
13 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